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交易字第640號

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永勝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75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永勝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「由西往東方向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由南往北方向」、第11行「普通重型機車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輕型機車」、第12至14行「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施永勝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，始悉上情。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」、「被告施永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21、25、26頁）」，刪除「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及「證明被告於肇事後向警方自首之事實」之記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施永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本案被告係事故發生後經警方通知到案說明後，並播放監視器畫面予被告觀看，被告始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被告之警方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佐（偵卷第2頁反面、17、23頁），則職司犯罪偵查之警員尚非不能據調閱之監視器畫面，合理懷疑被告之犯行。是被告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有自首情事，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曾有刑事科刑紀錄，
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，然其疏於保養及注意檢查車輛，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，應予非難；並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參以被告已坦認犯行，惟因金額仍有差距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之犯後態度；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翊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7531號

被告 施永勝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永勝受僱於日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起重機駕駛，平日以吊掛建築物品為業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6日下午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號普通動力機械，沿新竹市東區明湖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東區明湖路349號時，本應注意車輛應定期保養，以維持車輛各部零件正常運作，並於行駛前應注意檢查車輛機械是否有故障或漏油之情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疏於保養前開車輛且行駛前未注意檢查車輛，致前開車輛發生油管破損爆裂漏油，且未及時將地面上油漬清除，並在現場設置警告標誌，適有陳詩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因輾過地面油漬打滑而摔車，致陳詩瑀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眩暈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施永勝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詩瑀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施永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未有定期保養且未注意車輛保養規範而有過失之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(二)	告訴人陳詩瑤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駕駛上開動力機械而沿途漏油，致其輾過地面油漬打滑而摔車，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(三)	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 16 張。	1、證明本件車禍之肇事路段、路況、肇事車輛之車號及行向、相關人等之資料、車禍發生過程、車碰撞位置及毀損等情形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於肇事後向警方自首之事實。
(四)	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該管公務員到場處理時，當場表明肇事者身分而自首，有前揭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 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黃 翊 雯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張 翔 惠